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陳連偉先生, MH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嬪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余俊翔先生

賴子文先生

曾秀好女士

周浩鼎先生

胡國光先生

王嫣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葉錦洪先生

李淑桂女士

溫東日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何智財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 | | |
|-------|-----------------|----------|
| 阮康誠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運輸署 |
| 阮榮昌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 運輸署 |
| 譚家祺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 運輸署 |
| 劉啓恩先生 | 工程師/離島 2 | 運輸署 |
| 趙智豪先生 |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 路政署 |
| 何凱恩女士 |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列席者

| | | |
|-----------|---------------|---------------|
| 周淑敏女士 |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 黃 華先生 |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 陳天龍先生 |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 陳金洪先生 | | 大嶼山的士聯會 |
| 鄭偉鵬先生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李家曦先生 | 工程師/離島 | 運輸署 |
| 杜志強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 運輸署 |
| 陳靜妍女士 | 長洲分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羅東華先生 |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古振南先生 |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梁昭薇女士 | 工程師(離島) | 路政署 |
| 潘偉榮先生 |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周 哲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施彼得先生(秘書)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 |
|-------|
| 鄭官穩議員 |
| 余漢坤議員 |
| 黃漢權議員 |
| 李文安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陳天龍先生，以及新加入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王進洋先生。

2. 委員備悉，鄺官穩議員、余漢坤議員及李文安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送交各委員審議。秘書處亦於會前將余漢坤議員的修訂建議，電郵給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樊志平議員、劉焯榮議員、李桂珍議員、黃華先生及陳天龍先生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 檢討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安排和建議放寬措施

(文件 T&TC 33/2015 號)

III. 有關開放嶼南道的提問

(文件 T&TC 34/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以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

5. 阮康誠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主席兩度在阮康誠先生介紹文件時，要求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3)“有關開放嶼南道的提問”與本議程有關，故建議兩項議程一併討論。

8. 黃福根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9.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要騷擾會議進行。

10. 主席代余漢坤議員讀出他的意見。余漢坤議員表示贊成黃福根副主席的觀點，當局應在處理開放嶼南道的計劃安排上謹慎處理，以解決黃議員提出的實際問題。

11.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要喧嘩，並表示如繼續騷擾會議進行，會不排除請他們離開會議室。

12. 黃華先生表示，現時位於羨山道及石壁的旅遊巴士泊位因位置不方便，使用率較低，而旅遊熱點大澳及昂平的旅遊巴士泊位，則不敷應用。他詢問，大澳 21 個泊位中，是否包括專利巴士泊位。此外，現時旅遊巴士平均長度達 12 米，再加上約 2 尺長的倒後鏡，在羨山道等路段轉彎時，會越線而構成危險。他詢問運輸署會否為行駛該路段的車輛訂定長度限制，以加強路面安全。他希望運輸署在開放嶼南道前，先訂定車輛長度限制及改善羨山道彎位，以保障乘客安全。

13. 李家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已聯絡路政署，路政署會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並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運輸署會定期檢視平日及假日旅遊巴士泊位的使用情況。另一方面，鑑於平日南大嶼山的私家車泊位仍有剩餘容量，經考慮現時南大嶼山的道路情況、交通流量、泊位設施及其使用情況，運輸署建議可在短期內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 50 部私家車進入嶼南道路，以促進大嶼山的旅遊發展及本土經濟。
- (c) 運輸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在梅窩改善工程內，加入擴展位於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旁的停車場，以提供更多泊車位予南大嶼山的居民。
- (d) 運輸署與地政總署現正商討，可否將梅窩、大澳和南大嶼山的空置政府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改作臨時停車場。
- (e) 運輸署會研究在寶蓮寺等旅遊巴士泊位需求甚殷的地點，增設泊位的可行性。此外，現時在大澳永安街巴士總站及龍田村等地點，都設有旅遊巴士泊位。

14. 主席提醒，根據會議常規，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可喧囂及騷擾會議的進行，否則不排除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室。

15. 李家曦先生繼續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銳意改善羌山道彎位，其中 8 個彎位已完成改善工程、3 個仍在進行中，並正研究另外 5 個彎位的改善方案。

16.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的經濟以旅遊業為主，他一直支持全面開放嶼南道，讓更多人駕車前往旅遊。現時假日的旅客人數令人滿意。他贊成於星期一至五開放 50 架次車輛進入大嶼南的建議，並建議設時間限制，規定外來車輛須於下午 5 時前(即居民放工時間)離開，以免阻礙大澳居民使用泊車位。

17. 主席請在旁聽席騷擾會議的人士離場，並在委員的同意下，宣布暫時休會。

(會議休會約 11 分鐘)

18. 主席在繼續會議前，請旁聽人士不要騷擾會議的進行。

19. 劉焯榮議員繼續發言表示，大澳龍田邨的旅遊巴士泊位只有 6 個，而旅遊巴士車身較巴士長，並不適合進出多彎的羌山道，因此，對於每日進入大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上限由 30 部增加至 50 部的建議，他認為可作更深入討論。

20. 鄧家彪議員表示，在考慮把進入大嶼南的旅遊巴士配額由 30 部增至 50 部前，應先作進一步討論，並建議先考慮增至 40 個。他不同意容許更多私家車進入嶼南的道路，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刺激私家車數量增長。他又要求旁聽的公眾人士尊重區議會會議及會議常規，不要以佔領方式表達訴求，而他們的訴求與會者已經聽到。

21. 余俊翔議員對於大幅增加私家車配額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由以往不准外來私家車進入大嶼南道路，到現時建議容許 50 部私家車進入，增幅實在太大。此外，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運輸署只收到 70 多宗申請，反映需求不大，他質疑開放 50 部私家車進入大嶼南的建議，對推動經濟發展的幫助有多大。他希望當局研究有關建議對區內的經濟效益，才考慮是否落實建議。

22. 林寶強委員關注羌山道路窄而彎位多，開放大量車輛進入大嶼南道路會造成危險，希望當局先完善羌山道的設施(例如設置行人

路、單車徑等)，或考慮引入環保電動車。

23. 鄧家彪議員建議放寬機場 19 條的士線，容許市區的士在 45 分鐘內返回原來的載客位置，以便讓有更多的士為大嶼山提供服務，從而減少私家車輛進出大嶼南的需求。

24. 阮康誠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25. 容詠嫦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進行獨立的交通影響評估。

26.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是根據東涌道、嶼南道、羌山道和大澳道平日的車輛統計資料、泊車位的統計數據，以及每年交通流量統計數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27. 周轉香議員表示，現時大嶼南的泊車位不足，嶼南道和羌山道又不符合標準。她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曾多次提出有關問題，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議員和交通服務營運者實地視察，希望改善道路，供市民安全使用。她建議先試行在平日開放私家車進入，從而監察路面安全情況和泊車位數目是否足夠。她表示，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應騷擾會議的進行，並希望主席進一步為與會者提供一個不受騷擾的會議環境。

28. 主席要求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停止喧囂及騷擾會議的進行。

29. 賴子文議員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及回應黃福根議員提出的問題，而林寶強委員所提出的道路安全問題，亦是重要考慮因素。

30. 黃華先生要求運輸署回應會否規管旅遊巴士的長度。

31.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在羌山道完成 8 個彎位的改善工程，有 3 個仍在進行中，並正研究另外 5 個彎位的改善方案。一直以來，署方對車輛的長度和重量均有限制，除非是緊急及特殊例外情況，否則一直按現行標準，審批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申請。

32. 黃華先生質疑運輸署發放許可證的標準。

33. 周浩鼎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進行科學統計，計算開放大嶼南道路後所增加的車輛架次。

34. 樊志平議員表示，開放嶼南道的建議應以試驗形式逐步進行，而運輸署須改善有關路段以作配合發展。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放寬申請“禁區紙”的規定，繼續讓更多東涌鄉村居民使用有關道路。

35.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代表於本年7月7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發展局代表商討梅窩停車場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提出建議，包括檢討全面或局部開放區內的緊急車輛通道，並歡迎市民駕車到區內旅遊。

36. 林寶強委員表示，區內不時有牛羣出沒，如在維修道路時安裝紅綠燈，又再放寬車輛進入，可能會影響交通。

37. 王進洋委員表示，嶼南道原本因興建水塘而築建，在設計上根本不能承受大量車輛。此外，開放嶼南道可能導致路面破損而需要經常維修，這樣會增加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財政負擔。

38. 阮康誠先生回應，運輸署非常重視道路安全，若旅遊巴士因其車身長度加上向前突出的倒後鏡在駛入大嶼南道路時構成危險，運輸署會再檢討車輛長度標準，才發出許可證。

39.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停止喧囂及騷擾會議的進行。

40. 阮康誠先生繼續回應表示，開放50部私家車進出大嶼南道路，可方便在封閉道路範圍外居住的東涌原居民出入大嶼南。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梅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與路政署加快完成維修工程。

41.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應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例如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不足等問題)，才繼續商討逐步開放大嶼南道路的建議。此外，從保育、旅遊和居民使用方面考慮，政府都須對該段道路進行改善工程。

42. 主席表示，由於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繼騷擾會議的進行，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室，並在委員的同意下，宣布暫時休會。
(會議休會約41分鐘)

(鄧家彪議員、李淑桂女士、何紹基委員、王進洋委員及周淑敏女士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鄧家彪議員、林寶強委員、李淑桂委員、溫東日委員、何紹基委員及阮康誠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大澳的交通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35/2015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

44. 劉焯榮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5. 主席代余漢坤議員讀出他的意見。余漢坤議員表示，他同意劉焯榮議員所言，每逢假日要疏導大量大澳旅遊人士，的確造成滋擾。他贊成劉議員建議富裕小輪有限公司(“富裕小輪”)試行增加大澳至東涌小輪班次，若成效顯著，當局可考慮作為交通措施推行。

46.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與富裕小輪初步商討。該公司乃小型營運商，有關航線平日載客量為 90 至 100 人；在假日因旅客較多，船公司會使用後備船隻，載客量約為 200 人。他表示，署方須詳細考慮增加來往東涌至大澳班次的需求。目前，東涌至屯門渡輪服務的使用率較高，約有七成乘客在屯門下船；若增加來往東涌至大澳的船隻，署方須研究往來屯門至大澳的乘客量。

47. 周轉香議員表示，增加巴士班次不能疏導假日大澳的旅客，若增加大澳至東涌的渡輪班次及調整票價，相信能解決假日的人流問題。

48. 黃福根副主席贊成增加特別班次往來大澳至東涌，以減低對車輛的需求。

49. 阮榮昌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富裕小輪磋商，並研究乘客的乘搭模式，以解決交通問題。

V. 有關手機叫車應用程式「Uber 優步」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15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

51.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52. 杜志強先生表示，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2(3)條，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汽車；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因此，若車主沒有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無論以任何形式出租，即屬違法。在使用出租汽車時，市民應向有關承辦商檢查出租車的有效許可證，並須留意出租車輛的檔風玻璃是否貼上出租汽車許可證，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本身已經違法，萬一發生交通意外，第三者保險可能會失效，對乘客毫無保障。

53. 主席表示，手機召車應用程式的使用越來越普遍，若沒有法例規管，或會出現更多“白牌車”，嚴重影響本港交通。

54. 陳金洪委員表示，該程式與的士行業產生利益衝突，而 Uber 以信用卡收費，交易並非在香港進行，而是在荷蘭。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杜絕及管制這類租車服務。

55.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已聯同警方打擊 Uber 司機，如車輛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載客取酬即屬犯法。署方已提醒有關公司在香港經營這類召車服務，並不合適。

56. 主席認為暫時只能打擊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司機，卻不能禁止有關公司在香港經營。

57. 陳金洪委員指出，過往政府只對付“白牌車”和輕型貨車載客情況，並沒有打擊 Uber 的出租私家車，他建議政府應立法監管有關服務。

58.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VI. 有關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提問

(文件 T&TC 37/2015 號)

VII. 有關跟進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提問

(文件 T&TC 38/2015 號)

5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VI)及(VII)的提問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高級運輸主任/的士策劃譚家祺先生，以及大嶼山的士聯會陳金洪先生。

60. 主席及余俊翔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T&TC 37/2015 號及文件 T&TC 38/2015 號的提問內容。

61. 譚家祺先生表示，目前香港有 18 138 個的士牌照，當中 50 個為大嶼山的士牌照。政府會按需要發牌，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增加的士數目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據的士服務水平調查和公眾意見，署方知悉現時的士服務未能滿足市民需求，而大嶼山未來發展和旅客增長，亦會增加大嶼山的士的需求，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批出新牌照。初步估計增加現有數目的一半，會較為合適。的士牌照由運輸署招標發出，由籌備招標至完成，一般需時六個月。

62. 王進洋委員建議，由於客源分布不均，每次應發出 10 個的士牌照，以測試市場反應。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過往大嶼山的士數目不能應付居民的需求，相信增發牌照會對居民有利，建議可先實行，然後監測反應，再作出檢討。

64. 陳金洪先生表示，乘客一般在假日或節慶期間前往大嶼山，如一次性增發太多牌照，平日或會出現的士供應過多的情況，加上沒有增加其他配套設施，可能會出現在的士站排隊輪候的問題。此外，他以現時大嶼山旅遊發展和監獄近況，表示現時大嶼山的士司機日間生意不多，而夜間則只有約 10 多輛的士投入服務。他指出，大嶼山人口集中在大嶼北和東涌一帶，東涌居民可選擇乘搭市區或大嶼山的士，而在大嶼山西南部居住約一萬人，是大嶼山的士的主要服務對象。他建議香港機場管理局放寬現行安排，鼓勵東涌居民乘坐市區的士來往機場，以減少對大嶼山的士的需求。

65. 余俊翔議員相信乘客會贊成增發的士牌照，但業界的意見不能忽略。他詢問運輸署有否任何短期和長期措施，應付增加牌照對業界的影響。他希望增發的士牌照後，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66. 王進洋委員認為，若一次性增發 25 個大嶼山的士新牌照，會對現時大嶼山道路造成過份負荷，故此應先試行發出 10 個牌照，再逐步增發新牌照，並諮詢業界意見。

6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絕大部分情況下都不能攔截大嶼山的士，因為很多路過的的士都被電召，故她贊成適量增發大嶼山的士牌

照，希望運輸署落實建議，以滿足乘客對大嶼山的士的需求。

68. 主席表示，鑑於大嶼山(包括大澳和東涌)居民對的士需求殷切，區議會過去一直要求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他希望運輸署詳細了解現時當區的士服務的供求情況，以確定發牌數目，並在發牌一至兩年後，進行檢討。

69. 陳金洪先生表示，大量增加大嶼山的士牌照，會導致道路危險，對旅遊業亦幫助不大。根據過往經驗，迪士尼樂園啟用後，的士乘客數目並無顯著增加，而港鐵欣澳站的的士站更無人使用，故此他同意以循序漸進方式，陸續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

70. 周轉香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去十多年，不時討論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的需要。她認為現時運輸署是順從民意，希望業界明白居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

71. 主席表示，新牌照會以招標形式批出，運輸署可從投標反應，得悉大嶼山的士業的發展空間。

(譚家祺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單車違例檢控的提問

(文件 T&TC 39/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73.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4. 古振南先生表示，在 2015 年 1 至 6 月期間，大嶼山警區共檢控 39 名騎單車人士，分別涉及不小心騎單車、在行人路騎單車及不依從交通標誌騎單車。警方會定期針對違例單車採取行動，日常巡邏時會加緊留意，並會在假日騎單車熱點加強巡邏、進行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希望減少涉及單車的違例個案。

75.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新市鎮(包括東涌)單車徑的路面情況和配套設施。署方亦會在不同地點，例如單車停泊處、上落斜路、急彎和行人過路處等，改善路面和交通標誌。

76. 周浩鼎議員表示，委員經常在會議上反映翔東路屬高危道路，有不少單車意外發生。

77. 周轉香議員表示，現時翔東路旁有不少工程在進行，並已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她希望運輸署和警方考慮在工程期間，禁止單車使用翔東路。

78. 古振南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政策方面的工作，而警方會依據相關的道路法例執法。若運輸署未有作出限制，警方不能禁止單車使用該道路。

79.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翔東路的臨時交通措施，並會詳細考慮應否按建議禁止單車使用翔東路。

(張富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IX. 有關港鐵東涌綫訊號故障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15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81.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2. 何凱恩女士回覆如下：

- (a) 東涌綫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18 日，因訊號系統問題造成延誤，令市民不便，她表示歉意。
- (b)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約 1 時 50 分，東涌站路軌一張電子卡出現故障，工程人員已盡快在機房更換，約在下午 2 時 40 分系統回復正常運作。
- (c) 在跟進措施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已改善東涌綫列車服務，以及加強檢查和維修保養，並繼續留意訊號系統故障情況有否上升趨勢。
- (d) 若列車出現問題，港鐵會安排接駁巴士，接載東涌綫或機場快綫的乘客。以東涌綫為例，港鐵會安排巴士接駁東涌

站、荔景站及青衣站，以便乘客轉乘其他路綫；至於機場快綫，則會有巴士接駁青衣站、九龍站和香港站，方便乘客前往市區。

(e) 除在車站及車廂廣播外，港鐵亦會盡快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傳媒和運輸署有關事故及預計受影響的程度，以便乘客掌握相關資訊，安排行程。

83. 王進洋委員詢問，訊號系統故障是指軌道電子卡故障，還是列車故障。

84. 何凱恩女士表示，上述故障與軌道無關，電子卡位於機房內，而非路軌範圍。

85. 周轉香議員表示，港鐵列車經常出現故障，令乘客不能準時到達目的地，尤其影響前往機場的乘客。她詢問港鐵會否採用新的維修方法。

86. 周浩鼎議員請港鐵代表簡述 7 月 18 日事故的原因及有關情況。

87. 何凱恩女士表示，7 月 18 日的事故屬輕微訊號系統故障，但港鐵需時了解故障成因。港鐵已增加維修次數，每星期及每月都會進行定期維修，並會透過資產調查，以了解機件實際運作情況。長遠而言，港鐵在 2015 年年初已批出合約，以提升訊號系統，現正進行相關研究，相信在提升訊號系統後，載客量和系統穩定性將有所提升。

88. 王進洋委員表示，不少居民不滿港鐵近年事故頻繁。他詢問若東涌綫再發生故障，港鐵如何發布資訊，以及有否治本方法。

89. 何凱恩女士表示，正如早前的回覆所述，若出現故障，港鐵會盡快透過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通知乘客。在治本方法方面，港鐵會加強維修服務、透過資產評估及加派人手進行維修。另外，港鐵設有專職隊伍，以便在發生事故時即時處理，例如 6 月 26 日的故障，工程人員已即時更換電子卡；若路軌出現問題，工程人員亦會在不太影響行車的情況下，進行維修。

90. 周轉香議員表示，她最近實地視察，發現東涌站的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在繁忙時段全部向單一方向運行。她詢問，繁忙時段是指什麼時間、港鐵如何協助未能適應的乘客，以及有否設立投訴機制。

91. 主席要求委員避免作出騷擾嘉賓的行為。

92. 何凱恩女士表示，港鐵試行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於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透過轉換自動扶手電梯系統的運行方向，盡快疏導月台的人流，以便乘客更快捷前往車站大堂。由於計劃仍在試行中，需時進行研究，以便作出微調。港鐵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何凱恩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一宗翔東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41/2015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新界東)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劉啟恩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

9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5. 古振南先生表示，本年 6 月 8 日下午約 2 時 53 分，在翔東路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事發時，一輛駛往九龍方向的的士嘗試超車，與相反方向的私家車相撞，導致兩名司機受傷，傷者送往醫院救治，傷勢並不嚴重。發生意外時，天氣良好，地面乾爽，路面亦沒有任何損毀，該路段為雙線雙程行車道，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過去 5 年，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 | |
|---------------|------|
| 2010 年 | 10 宗 |
| 2011 年 | 18 宗 |
| 2012 年 | 12 宗 |
| 2013 年 | 9 宗 |
| 2014 年 | 20 宗 |
| 2015 年首(6 個月) | 15 宗 |

96. 劉啟恩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發生交通意外的路段設有一個時速限制為“50 公里”的交通標誌、路旁設有雙黃線，並有中間分界線。運輸署聯同警方、路政署及其他持份者，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工程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每

月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每項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並檢討和監測交通狀況，確保工程對交通流量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97.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警方的回覆，她認為交通意外數字驚人。根據她的記憶，在過去三年，翔東路曾發生三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她詢問政府或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有否提出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和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98. 劉啟恩先生表示，運輸署每年都會收集有關交通意外的數據，並由專責分析交通意外的部門，檢視涉事路段應否列為交通意外黑點。若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署方會採取道路改善措施。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檢視在有關道路發生的交通意外；若意外與臨時交通安排有關，聯絡小組會督促承建商作出改善。

99. 容詠嫦議員表示，翔東路現時主要供車輛和單車使用，但該道路並沒有避車處，而騎單車人士未必了解交通規例。據悉，警方曾發出勸諭信或作出檢控。她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執法。

100. 主席表示，委員反映翔東路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工程期間是否繼續讓單車使用該道路。

101. 陳金洪先生表示，在2013年翔東路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由於翔東路沿路設有雙黃線，若的士須接載乘客，不僅沒有避車處，亦沒有可供上落客的地方。他建議運輸署在翔東路增設避車處，以及在近東涌東交匯處增設路口，讓途經翔東路的車輛無須經過達東路及富東街，便可前往機場或市區。

102.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考慮在東涌東交匯處增設路口。現時該處設有鐵欄，只在緊急情況才供車輛通過。由於該處彎急路斜，署方經研究後，認為不宜開放予公眾使用，而現時臨時交通安排仍屬合適。該署暫時未有考慮開放有關路口。

103. 古振南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關注翔東路的交通安全，現時有不少車輛(包括大型車輛)使用翔東路，警方會定期為承建商及交通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及司機舉辦講座，以提升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希望能減低交通意外。另外，警方亦有定期巡邏翔東路，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104. 劉啟恩先生補充，運輸署關注翔東路的駕駛安全，署方於 2014 年在翔東路路旁增設交通標誌，提醒道路使用者會有其他駕單車人士使用該道路。此外，在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上，運輸署亦提醒相關承建商，若須在翔東路實施任何交通管理措施，必需注意路面情況，尤其提醒道路使用者會有駕單車人士使用該路段，而承建商的大型車輛司機亦知悉該路段會有駕單車人士使用。

(余俊翔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 有關愉景灣泊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41/2015 號)

10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及服務總經理鄭偉鵬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劉啟恩先生，以及香港警務署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古振南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7. 鄭偉鵬先生表示，就提問中提及越來越多車輛進入愉景灣一事，管理公司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在上一個年度，該公司處理申請進入愉景灣民居範圍的外來車輛數目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所減少。他相信愉景灣的交通與本港其他地區比較，難以稱得上有任何交通擠塞或其他道路安全問題。在 2014 年年底，使用愉景灣隧道的車輛流量增加，是因為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的士可使用該隧道進出愉景灣所致，但的士只可以進出愉景北商場而不能進入民居範圍。他代表愉景灣居民感謝委員會的協助，讓居民等了五年後終於可以享用的士服務。根據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管理措施，若的士駛入民居範圍，將會被保安攔阻，並交予警方即時作出檢控。他感謝警方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而香港興業已聘請不少保安員管理的士進出，並有足夠的落客點及充足長度之的士站，令愉景灣內的道路保持暢順。

108. 古振南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重視愉景灣內的道路安全，並已調動交通部及警區人員在區內巡邏及設置路障，偵測違反交通法例(包括超速和其他交通罪行)的駕駛人士。警方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設置路障期間，拘捕一名司機，涉嫌無牌駕駛，以及駕駛期間沒有第三者意外保險和沒有配戴安全帶，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在設置路障期

間，警方亦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駕駛者對道路安全的意識，希望道路使用者安全使用愉景灣的道路。在違例泊車方面，由於愉景灣屬私人路段，受法例所限，警方未能對違例停泊車輛執法。

109. 劉啟恩先生表示，愉景灣屬私人地段，所有道路均屬私人道路。如接獲管理公司提出道路改善措施，運輸署會按照《道路交通條例》和《私家路守則》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若新發展項目涉及增建道路，運輸署會向審批部門提交工程技術意見，以檢視道路設計是否符合標準和道路安全要求。

110. 容詠嫦議員表示，管理公司可發牌准許香港興業的車輛進入愉景灣，該等車輛數目有上升趨勢。愉景灣隧道長度有限，若步行只需約 10 分鐘便走完。現時，愉景灣隧道的維修車輛共有 19 部，大部分是私家車，但她發現有不少車輛是駛往壁如臺，不知道是否進行維修工作。她曾實地視察，發現該等車輛停泊於屋苑私人停車場內。此外，愉景灣住客會所附近有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管理公司張貼通告，把該土地改為停車場，她希望秘書處向離島地政處反映。據她了解，“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不可用作停車場，雖然愉景灣屬私人地段，但相關地契說明土地使用亦有限制。她表示，不少管理公司車輛在該處停泊，亦有部分泊在建築物外，佔用部分路面，質疑這樣會否構成交通危險。現時有不少哥爾夫球車及其他車輛使用愉景灣的道路，她擔心駕駛者的視線或會受阻，影響車輛出入。若警方未能執法，一旦發生意外，責任誰屬。她重申，希望秘書處向離島地政處反映上述問題，若有土地不恰當使用，離島地政處有責任採取執法行動。

111. 鄭偉鵬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可發牌讓商業用戶的車輛在區內行駛，而香港興業屬其中一個商業用戶。在最近舉行的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容議員曾提出類似問題，而管理公司亦已回覆，表示愉景灣外來及區內商業用戶車輛數目均有所下跌。此外，愉景灣巴士總站附近的停車場原本供商業用戶及區外車輛停泊，但為了讓警車、外來車輛、出租車輛和復康巴士能夠更加方便居民，香港興業正安排商業用戶及區外車輛在容議員所指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停泊。

112. 古振南先生表示，香港法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並不適用於私家路，相關管理泊車事宜乃私家路管理人的責任。若泊車造成不必要的交通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可以執法，但普通違例泊車的條例則不適用於私家路。

113. 容詠嫦議員表示，雖然未能獲得詳細數據，但愉景灣居民普遍認為區內車輛和道路使用率增加，並時有車輛超速情況，憂慮道路安全及健康問題，因此希望她代為反映。根據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居民可聯絡其客戶服務部，但居民經常無法聯絡客戶服務員，或未能獲得解決方法，即使在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亦未能獲得滿意答覆。作為民選區議員，她有責任代居民發聲，若不在會議上提出問題，她憂慮愉景灣的交通問題無法改善。因此，她會繼續跟進。

114. 鄭偉鵬先生表示，在過去數年，愉景灣居民最缺乏的是交通設施，他再次代表居民感謝曾經協助居民爭取的士的議員，若沒有他們的協助，居民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可以享用在香港非常普遍之的士服務，而管理公司及香港興業十分樂意與真正關心居民福祉的議員或其他人士合作。

115.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某兩次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一名愉景灣北的居民曾表示，容許的士進出愉景灣，主要是為方便愉景灣酒店。雖然此乃商業決定，但她希望可惠及愉景灣居民，而她進行的問卷調查已涵蓋所有愉景灣居民，有關調查結果亦已轉交本委員會。由於該次會議未有依照程序進行，委員會最後剔除有關討論。她尊重合情、合理及合法的事情。

116. 主席表示，不論區議員或管理公司，都是以便利居民及保障居民權益為目的，希望雙方協調，維護居民福祉。

(劉焯榮議員及何智財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劉啓恩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有關「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渡輪航線的票價調整申請的提問 (文件 T&TC 43/2015 號)

117. 主席表示，議員於本年 7 月 6 日接獲運輸署通知有關「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渡輪航線票價調整的申請，而諮詢期在 7 月 20 日結束。雖然余麗芬議員的提問在限期後提交，但他決定批准把該提問納入議程內。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

118.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接獲「香港仔－北角村－榕樹灣」渡輪航線的持牌渡輪營辦商的調整票價申請。營辦商表示，營運成本

包括特別船員薪金支出和船隻維修開支十分高昂，而載客量未有明顯增長，每日維持約 800 多人次，雖然油價下跌，但由於現時該航線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況，因此向運輸署申請加價，以維持渡輪航線的財務可行性，以及繼續提供適當及有效率的服務。運輸署已審閱渡輪航線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初步認為申請加幅溫和，因此透過相關民政事務處諮詢離島和南區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119.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居民認為是次票價加幅甚大，令基層家庭負擔增加，大部分居民表示反對。香港仔往返索罟灣渡輪航線，已獲批准加價 1 元至 12 元，而香港仔往返榕樹灣渡輪航線的票價申請加價 1.5 元至 19 元。他質疑兩條航程接近的渡輪航線，為何收費相距可達 7 元。他不理解運輸署批准申請的原因，居民對此非常不滿。他又表示，營辦商加價但沒有改善服務水平，要求運輸署考慮居民的意見。

120. 周轉香議員表示，香港仔往返索罟灣渡輪航線，與香港仔往返榕樹灣渡輪航線的乘客量不同，但後者申請加幅為 8.4%，遠遠高於通脹水平。她希望營辦商考慮居民的承受能力，加上油價下跌，她要求運輸署研究有關申請是否合理。

121. 余麗芬議員表示，營辦商申請的加幅太大。根據她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 80% 的居民反對，而 60% 的居民認為，油價回落，加幅並不合理。她希望運輸署檢討應否把所有營運成本例如船隻維修保養開支，轉嫁給乘客。現時政府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補貼，區議會一直希望政府檢討，不論是主要渡輪航線或街渡，均可獲補貼船隻維修保養開支，以免所有營運成本轉嫁給乘客。此外南丫島北角村碼頭曾發生意外，如果希望更多人乘搭該航線，但沒有安全的渡輪碼頭配合，加價的要求並不合理。

122. 阮榮昌先生表示，營辦商申請加價，主要是由於現時該航線營運處於虧損。營辦商由 2008 年 8 月起營運該航線，在過往七年，從未調整票價，期間累積通脹率達 25%。因此，署方認為現時 8.4% 加幅屬於溫和。有關申請現時仍屬諮詢階段，運輸署會詳細考慮各方的意見。

123. 陳連偉議員表示，在 2008 年，香港仔往返榕樹灣渡輪航線的票價為 12 元，而營辦商在中標後，加價至 17.5 元，雖然七年來沒有加價，但中標時的加幅反映當時油價高昂。為保留航線，居民當時被

逼接受加價。他批評運輸署未有考慮現時油價下跌，所以是次加價申請對居民有欠公允。

124. 周轉香議員表示，現時油價已大幅下跌，而營辦商所申請的加幅遠超通脹，她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現時政府補貼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但有關營運補貼似乎未能惠及乘客。

125. 余麗芬議員表示，按年累積通脹率不應用作加價申請的理據。

126.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會仔細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127.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香港仔往返索罟灣渡輪航線和香港仔往返榕樹灣渡輪航線的票價差距 7 元，並不合理，加上現時油價下跌，他希望運輸署協調，以便調整建議加幅，減少民怨。

(阮榮昌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128. 黃福根副主席報告如下：

- (a) 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1 日舉行會議，成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把離島區議會多年來就渡輪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包括建議政府購買船隻，以降低經營渡輪服務的入場門檻；協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以減輕加價壓力；設立油價穩定基金，並訂立運作標準，納入本年年底的公共交通服務檢討範圍內。
- (b) 委員會通過撥款 130,000 元，推行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亦於上述會議上，討論各項宣傳工作的細節，現正就各項宣傳品，例如橫額、A4 收納袋和毛巾，進行報價。工作小組亦計劃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於東涌黎淑英紀念廣場舉行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現正展開籌備工作。

XIV.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趙智豪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7 月中旬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現已向委員呈上，歡迎委員提出詢問和表達意見。

第 9 項：嶼南道近貝澳隧道入口

130. 黃華先生表示，路政署向離島地政處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建議動工日期為本年 9 月，距離現在只有兩個月。工程在數年前提出，但至今仍未獲得批准，他詢問是否可如期開展工程。

131. 趙智豪先生表示，路政署早前向委員匯報，須要尋找合適的土地補種樹木。該署已向離島地政處申請移除樹木，並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根據離島地政處的初步回覆，相信工程可如期在本年 9 月開展。

132. 黃福根副主席詢問須移除樹木的數目，並憂慮若移除太多樹木，保育人士可能會提出反對，以致未能擴闊彎位。

133. 趙智豪先生表示，工程附近有 10 棵樹木，將有 9 棵樹木受影響須移除。

第 11 項：大澳道近龍田邨擴建巴士站

134. 黃華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擴建巴士站，屆時會否一併遷移該巴士站上蓋。

135. 李家曦先生表示，巴士站上蓋屬巴士公司的資產，運輸署不可移動巴士公司的資產，因此，工程所涉及的巴士站上蓋須由巴士公司處理。他理解巴士公司或有意見，運輸署樂意與巴士公司開會商討。

136. 黃華先生表示，擴建巴士站和遷移巴士站上蓋應屬同一項工程，巴士公司願意與運輸署合作，遷移巴士站上蓋。

137. 主席希望雙方盡快解決問題。

其他工程

138. 黃華先生表示，他早前曾實地視察羌山道，並向運輸署提出改善意見。他詢問署方的跟進情況。

139. 周轉香議員表示，達東路和順東路斑馬線位置出現路陷，並曾多次發生意外。路政署在 2014 年下半年曾答應在地下進行加固改善工程，但現時仍未進行。她詢問工程進展。

140. 梁昭薇女士表示，達東路和順東路加固改善工程並非小型交通改善項目，有關工程涉及運輸署的規劃及路政署的日常維修工作，她將在會後書面回覆委員的查詢。

[會後註：在過去的一年裡，路政署在達東路、順東路和裕東路的十二個不同路段進行了道路重鋪工作。當中包括去年十二月完成在順東路斑馬線位置的路面重鋪工作。路政署現正向相關部門申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於達東路斑馬線位置進行道路重鋪工程，申請包括臨時交通安排及建築噪音許可證。路政署預期在十月進行臨時交通安排測試，待測試結果及有關申請獲批後，路政署將儘快展開達東路斑馬線位置的路面重鋪工程。]

141.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將與路政署商討建議的可行性，然後把圖則轉交離島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若未接獲強烈反對，便會考慮施工。

142. 黃華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估計會有人提出反對。

143. 李家曦先生澄清，進行諮詢是一般工程的正常程序，不論接獲支持、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運輸署須待完成諮詢後，才可進行下一步工作。

會議秩序

144. 主席表示，在會議期間，部分旁聽人士的行為影響會議進行，主席及委員雖曾多次作出勸告，但仍未能恢復秩序，導致會議兩度暫停。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對此等人士的當天行為，表示極度遺憾。

145. 委員一致表示同意。

(趙智豪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下次會議日期

146. 主席表示，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後舉辦的會議將會取消。

147. 會議在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